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侯惠婷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32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32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320745_ATTACH1.odt、

376500000A_112032074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320745_ATTACH3.jpg、

376500000A_112032074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所屬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2月28日藝演字第1120004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三、本計畫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3年4月底公告於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四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赴離島之

學務處 113/01/03



1130000044



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交通費新臺幣30萬元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